

##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7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共持有（或代表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,007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5.0074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58,593,7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93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6,413,6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137%；中小股东

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因董事长戚兴华先生未参加现场会议，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金学军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5,0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

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94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5,0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

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94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金杜(杭州)律师事务指派刘思阳、周媛媛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8 日